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郭國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國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國慶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10月5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復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
02 人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
03 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上開各
04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時空間
05 之關聯性、應受非難責任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，並審
06 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，復考量
07 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迄未表示意見等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
08 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9 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楊文祥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郭國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